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、李昆鹏先生、王翔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董事会认为：陈丽红女士、李昆鹏先生、王翔先生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2023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高度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